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希海河基金”），重点投资疫苗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上游产业链和创新技术平台的天使轮之后的投资标的。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2%。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元希海河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备案编码：SZZ646

备案日期：2023年4月28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